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9 和 15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和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6](#)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¹ [A/75/301 \(Part I\)](#)和 [A/75/301\(Part I\)/Add.1](#)。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独特作用；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监督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6. 重申监督厅业务独立性，强调指出，监督厅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确保以有公信力、真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并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任何行动，以履行其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责任；
7.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8.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9.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在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
10.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这些决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监督厅努力改进本组织执行其建议的情况，包括就长期未执行的建议加强与各实体的接触，提出着眼于执行的更明确的建议，并鼓励监督厅继续提出较可采取行动的建議；
14. 欢迎监督厅对建议采取审查做法，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问责机制、节省费用、追回多付款项、技术改进、组织效率和效力及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5.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监督厅各项建议方面仍然存在延误，并请秘书长及时执行尚未执行的监督厅关键建议；
16. 欢迎监督厅继续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腐败、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做法，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专门小组调查性骚扰投诉和执行处理这类投诉的程序，并欢迎在需要缩短完成对包括性骚扰案件在内的数量不断增加的各类不当行为的调查平均所需时间的情况下，努力加强监督厅的调查能力；

17. 赞赏监督厅缩短了完成调查平均所需时间，鼓励监督厅继续缩短完成调查平均所需时间，以遵守监督厅在其方案影响途径中规定的相关时限，并在下次报告中继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8.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特别是旅行和行动限制措施对监督厅进行调查的能力产生影响，鼓励监督厅加强其其他能力，以减少大流行造成的任何欠缺，并请监督厅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大流行对其充分开展调查的能力的直接影响；

19. 鼓励监督厅继续确保通过审计和调查对即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监督，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 认识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内在的高风险，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加强对这类活动的监测，包括评价本组织内部关于参与采购程序的工作人员离职后雇用限制和违规行为制裁的执行情况和现行做法，并在秘书长关于采购的相关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欢迎监督厅在减少空缺员额数目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特别是在检查和评价司，填补剩余空缺员额，并确保留住工作人员；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5/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第 73/275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4/256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其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报告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4. 鼓励审咨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包括就其建议执行情况进行协商。
5. 邀请审咨委继续审查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包括在预算事项上的业务独立性。

² A/75/293。